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41320545C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114年9月10日「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9月10日「新營區建業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訂

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